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UNIENERGY GROUP LIMITED

中国优质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3)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優質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 收益約為人民幣310.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10.6百萬元)。
- 無煙煤銷量約為519,000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17,000噸)。
- 毛利約為人民幣170.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7.1百萬元)。
- 毛利率為54.8%(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7.0%)。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10.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9.6百萬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15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15元)。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10,659	310,555
銷售成本		(140,366)	(133,429)
毛利		170,293	177,126
其他收入		2,086	2,782
匯兌虧損淨額		(165)	(559)
分銷及銷售開支		(1,399)	(1,787)
行政開支		(11,115)	(12,020)
融資成本		(11,608)	(17,654)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業績		(134)	(192)
除稅前溢利		147,958	147,696
所得稅開支	4	(37,514)	(38,12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5	110,444	109,573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盈利			
基本	7	0.15	0.1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2,069	279,898
採礦權		868,896	878,274
探礦權		288,000	—
收購探礦權已付按金		—	86,400
復墾按金		16,873	17,874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		9,427	9,561
預付租賃款項－非即期部分		5,930	6,089
		1,461,195	1,278,096
流動資產			
存貨		2,293	1,174
預付租賃款項－即期部分		318	3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2,356	3,941
短期銀行存款		50,000	50,000
銀行結餘		152,203	227,584
		207,170	283,01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251,160	184,703
合約負債		86	—
應付稅項		25,232	23,174
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10	142,300	142,300
		418,778	350,177
流動負債淨額		(211,608)	(67,1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49,587	1,210,93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7,988	47,988
儲備		1,045,955	935,511
權益總額		1,093,943	983,499
非流動負債			
恢復及環境成本撥備		18,513	18,025
銀行借款－非即期部分	10	129,150	200,300
遞延稅項負債		7,981	9,112
		155,644	227,437
		1,249,587	1,210,93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12百萬元。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並經考慮及(i)本集團業務產生的持續經營現金流入；(ii)本集團有關未來業務發展的資本開支計劃；及(iii)可獲得銀行融資額度約為人民幣629百萬元後，得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於可預見未來財務承擔到期時全面履行責任的結論。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2. 重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以及於本中期期間首次適用的會計政策有所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此外，本集團已應用下列於本中期期間首次適用的會計政策：

探礦權

探礦權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探礦權包括取得探礦許可證的成本。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其中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根據相關準則及修訂的過渡條文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的變動載述如下。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僅確認來自銷售無煙煤的收益。

本集團已追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將準則追溯用於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本集團之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銷售無煙煤的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讓時確認，亦即客戶取得貨品控制權的時間點。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客戶預付銷售款項人民幣115,000元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除上述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並無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規定：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 一般對沖會計法。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且並無將該等規定應用於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取消確認的工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權益的其他部分中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並無任何影響。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使用貿易應收款項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有信貸風險特徵分組。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使用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具理據的資料評估及審閱現有金融資產減值，且並無識別出任何額外減值虧損。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修訂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所有收益均產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收益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無煙煤銷售額	<u>310,659</u>	<u>310,555</u>

無煙煤銷售額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管理層根據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人以整體形式評估本集團的經營表現並分配資源，乃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無煙煤的開採及銷售。因此，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本集團所用全部主要資產均位於中國。

分部資產及負債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人的資料並無載有任何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8,645	38,984
遞延稅項	<u>(1,131)</u>	<u>(861)</u>
	<u>37,514</u>	<u>38,123</u>

4. 所得稅開支(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均無須納稅的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兩個期間的稅率均為25%。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就未分派盈利作出遞延稅務撥備，因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盈利不會於可見將來予以分派。

5.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期內溢利：		
採礦權攤銷(存貨資本化)	9,378	9,4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855	8,114
存貨資本化	(7,601)	(7,773)
	<u>254</u>	<u>341</u>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159	12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40,366	133,429
銀行利息收入	(1,355)	(2,227)
	<u><u>140,366</u></u>	<u><u>133,429</u></u>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92	9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2,264	3,850
	<u>2,356</u>	<u>3,941</u>

附註：計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為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金額人民幣305,000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客戶的信用質素及聲譽，並會定期進行評估。本集團一般在交付貨物前要求客戶提前付款，且不會授出信用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72	91
31至60天	20	—
	<u>92</u>	<u>91</u>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u>6,156</u>	<u>2,498</u>
應計員工成本	12,762	12,006
客戶預付銷售款項	—	115
就購買探礦權應付代價	57,600	—
應付利息	15,964	15,4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906	6,128
其他應付稅項	15,271	12,022
應付及應計資源費(附註)	<u>136,501</u>	<u>136,501</u>
	<u>245,004</u>	<u>182,205</u>
	<u>251,160</u>	<u>184,703</u>

附註：資源費由中國地方政府部門於批准本集團相關煤礦升級年產能後收取，而應付金額基於有關部門評估及審批的相關採礦區域的煤炭總儲量釐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有關金額包括人民幣29,055,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055,000元)，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金額亦包括管理層在中國地方政府部門於二零一五年底批准拉蘇煤礦、威奢煤礦及羅州煤礦年產能升級後估計及累計的金額人民幣107,44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446,000元)。該應計費用免息，本集團正落實將予支付的實際資源費及申請延後付款，以及與有關部門磋商分期付款計劃。直至批准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佈的日期，尚未取得審批。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u>6,156</u>	<u>2,498</u>

購買貨物的平均信用期為30天。

10. 銀行借款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7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1百萬元)。借款按5.50%至6.6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9%至6.60%)的固定市場年利率計算利息，並須於一至三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三年)內償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乃由董事會編製，應與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閱讀。

業務回顧及市場回顧

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在2018年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418,961億元，同比增長6.8%。分季度而言，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同比增長分別為6.8%和6.7%。總體而言，2018年上半年國民經濟維持總體穩定發展的態勢。

中國政府在煤炭行業持續推行去產能政策，2018全年計劃退出落後的煤炭產能1.5億噸。連續執行數年的去產能政策對煤炭市場的影響也逐漸明顯，煤炭市場整體進入供求平衡的狀態，原煤的產量及消費均有增長。據國家統計局數據，2018年上半年，煤炭優質產能釋放有序推進，原煤產量同比增長3.9%，煤炭採選業實現利潤總額約1,279億元，同比增長14.8%。據國家能源局數據，2018年上半年全國煤炭消費同比增長3.1%，其中發電用煤及化工行業用煤漲幅較為明顯，在行業淡季的第二季度，消費需求仍保持較為旺盛的狀態。

國家經濟整體發展趨於穩定、積極，中國政府在煤炭行業去產能政策的不斷深化，煤炭市場供需關係逐漸平衡，消費需求旺盛，多重因素都有利於煤炭市場保持在穩定、理性的狀態。

煤炭行業的整體表現也體現在煤炭企業的業績表現上。參考在香港上市的多家煤炭企業，該等公司在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均錄得利潤，業績表現穩中有升。隨著投資者對煤炭企業信心的增強，該等煤炭企業股價整體表現也較為穩定。多重信息反映出當期煤炭市場的供需狀況良好，市場對煤產品的需求旺盛，煤炭價格總體較為平穩。

本集團下屬的三座生產煤礦為威奢煤礦、羅州煤礦及拉蘇煤礦合計生產煤炭52.3萬噸，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產量較二零一七年同比減少0.5萬噸，收入增加人民幣0.1百萬元。由於本期煤的期末庫存同比上期減少人民幣1.75百萬元，使得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錄得的綜合純利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的未經審核綜合純利增加了人民幣0.87百萬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10.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10.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1百萬元，漲幅約為0.03%。收益的增長主要由於產量增加所致。由於要滿足政府電煤需求，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17,000噸增加0.36%至報告期約519,000噸。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3.4百萬元增加5.2%至報告期內的約人民幣140.4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工資提高。

本集團每噸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噸人民幣258元增加至報告期的每噸人民幣270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每噸無煙煤平均銷售成本詳情：

每噸銷售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噸
員工成本	118	107
物料、燃料及能源成本	74	75
折舊及攤銷	33	34
營業稅及附加費	39	40
其他成本	6	2
總計	<u>270</u>	<u>258</u>

毛利及毛利率

鑑於上述，報告期內毛利約為人民幣170.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7.1百萬元減少3.8%，主要由於員工工資提高。報告期內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7.0%下跌2.2%至54.8%，主要由於員工工資提高。

分銷及銷售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分銷及銷售開支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4百萬元，跌幅約為22%，主要是由於物料消耗庫存產生的期間差異。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1.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9百萬元，跌幅約為7.5%，主要是由於調整上市時計入資本化費用由25%的計提比例調減至16%。

融資成本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1.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1百萬元，跌幅約為34.5%，主要是由於償還部份貸款。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37.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8.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納稅所得額減少。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10.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9.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漲幅為0.8%，主要是由於貸款融資成本減少所致。

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11.6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7.2百萬元)。

本集團有意主要以本集團業務所得持續經營現金流量、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及可得銀行融資滿足未來資本開支要求。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52.2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7.6百萬元)及未動用銀行信貸約人民幣628.6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57.4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得為數約人民幣271.5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2.6百萬元)的銀行借款。銀行借款按介乎5.5%至6.6%(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4.79%至6.60%)的固定市場利率計算利息，並須於一至三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三年)內償還，並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使其達到管理層認為足以應付本集團經營所需的水平，並減低現金流波動影響。

管理層監控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相關貸款契約。

匯兌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而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除若干銀行結餘以港元計值外，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由於報告期內人民幣兌港元的波動有限，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面臨重大不利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幣合約以對沖潛在的外幣匯兌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69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78百萬元)的採礦權，以為獲授的銀行信貸提供擔保。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201.6百萬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並乘以100%)為24.8%(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8%)，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減少。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1,593名員工。

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場薪酬水平釐定員工之薪酬政策。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重大僱員問題或因勞資糾紛而導致營運中斷，在招聘及挽留資深僱員方面亦無任何困難。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

或然負債

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間，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五份有條件資產轉讓協議，以收購五家公司(有關大海子煤礦、鑫峰煤礦、城關煤礦、鴻發煤礦及青松煤礦)的全部資產及負債，這五家公司均不活躍但持有中國貴州省無煙煤礦的採礦權。各協議均載列多項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將採礦權轉讓予本集團、賣方進行技術改進及礦山年產能升級的相關申請、提高產能後取得最新採礦權許可證、本集團順利完成盡職審查工作及根據專業估值釐定代價。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以劃分建議收購事項各方之間的權利與義務，而賣方各自同意向本集團及其董事與股東就因此產生的任何潛在負債提供彌償。此外，本集團可根據補充協議全權酌情決定是否進行該等收購事項。基於前文所述，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報告期內毋須計提任何撥備。

於報告期末，由於多項主要完成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故各項收購尚未完成。因此，董事認為與礦山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不大可能於短期內流向本集團，且交易代價不能準確計量。董事的結論為該等無煙煤礦的風險及回報尚未轉移至本集團。儘管各資產轉讓協議以及隨後訂立的各項採礦許可證轉讓協議對本集團施加若干責任，但本集團管理層經諮詢其中國法律顧問後認為該等協議的或然負債風險微乎其微，還需進行可靠估計。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毋須於財務報表內進行撥備。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建議發行認股權證

除另有指明外，本部分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認購人楊威先生訂立認購協議。待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同意認購合共5,000,000份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2.32港元。每份認股權證附有於認購期內隨時按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2港元（視乎若干調整事件而定）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之權利。認股權證股份的總面值為50,000美元。於認購協議日期的每股收市價為9.50港元。

董事會認為以存在溢價的認購價發行認股權證乃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的機會，以應付日後需要，同時亦可擴闊本公司股東及資金基礎。此外，認股權證並無帶息，因此將不會引致現有股東持股的任何直接攤薄效應。來自認購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1,6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所籌集總資金總額（包括認購認股權證所籌集資金）約為71,600,000港元。所得款項總額約71,6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用於日後可能在本地及海外擴展業務及本集團的投資機遇。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就每份認股權證支付予本公司的淨價(按來自認購認股權證及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的總所得款項淨額除以認股權證總數計算)約為14.28港元。

由於達成認購協議項下之若干條件需要額外時間，故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認購協議訂約方訂立補充認購協議以延長達成認購協議所載條件之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

截至本公告日期，認購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尚未達成。有關建議發行認股權證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事項。

前景

基於國家經濟的平穩發展，中國政府在煤炭行業持續性地推行去產能政策，市場供需關係逐漸趨於平衡，市場需求旺盛，中國的煤炭市場勢必會進入較為穩定、理性的狀態，本集團管理層對煤炭行業的整體發展持樂觀態度。本集團管理層一直在不斷尋找擁有優質煤炭資源的煤礦作為併購目標。若確定併購目標，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見下文)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進行相應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 154.7 百萬港元(包括根據部分行使超額購股權收取的所得款項)，有關所得款項擬用作招股章程內所披露的用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合計共 89.21 百萬港元，其中 77.35 百萬港元用於收購安朗向斜煤礦，0.35 百萬港元用作梯子岩煤礦的資本支出，以及 11.51 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未動用所得款項合計共 65.49 百萬港元。於報告期內，未動用所得款項。全球發售的未動用所得款項(即 65.49 百萬港元)，將據本集團於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意向而予應用，並預期將於獲取所有新建煤礦程序審批後開始使用。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知悉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管理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內訂明的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框架。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守則條文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由不同人士擔任，但基於徐波先生之背景、資歷及於本公司的經驗，彼被視為是於目前情況下同時擔任兩個角色的最適合人選。董事會認為徐波先生目前同時擔任兩個職位乃屬適當，並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原因是有關安排有助維持本公司運作之持續性、穩定性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由於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精英人士(包括可從不同角度提供獨立意見的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董事會之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和職權平衡。此外，主要決策乃經諮詢董事會及適當董事會委員會後方作出。因此，董事會認為此安排已達致充分的平衡及保障。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所有董事均確認於報告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中所列明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旨在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府磊先生(主席)、蔣承林先生及蔡穎恒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成效。

本集團於報告期之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刊發中期業績及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乃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unienergy.hk) 刊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優質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波

中華人民共和國，貴陽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徐波先生、韋越先生及肖志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承林先生、蔡穎恒先生、李卓然先生及府磊先生。